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

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对公司内控自评工作进行了布署，成立了由公司总裁担任组长，副总裁、总监担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内控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公司本部及各下属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自评工作；股份公司审计部为公司内部控制自评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公司本部及各分、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并制定了详实的评估计划及工作方案，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自评，评

估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公司评价工作已顺利完成，2016 年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单位共建立或优化相关流程。评价小组从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测评。现将内控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税收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

###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1. 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6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下属法人治理结构，对下属分子公司的董、监、高的任职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反复的梳理和讨论，

并严格按照各单位《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各单位的董、监、高进行了改选，进一步完善了下属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立遵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外部监管机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依照《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8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新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检查监督机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保障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机构、组织架构与岗位，配置胜任的人员。

为规范下属分、子公司管理，公司制定了《下属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委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考核等作了明确的权限划分和约定。对全资及控股子

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2. 发展战略

公司主业优势和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迈入了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公司充分挖掘优质资源，推进现代化、生态化养殖体系建设，着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多温层冷链存储、展示交易和物流配送业务。初步构建了以发展“菜篮子”工程和热带现代农业为主线，以罗牛山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重大项目为载体(平台)的产业布局。为保障“菜篮子”供应，引领示范海南省热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在总体战略目标下，本公司通过运用现代化的管理工具，贯彻精细化管理方针、环境保护方针、安全方针和质量方针，保障总体战略目标的落实。

## 3. 人力资源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人事回避制度》、《员工手册》、《员工培训管理标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制度》、《新员工入职与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委派财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手册》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辞退与辞职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4. 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秉承“拓荒牛”精神，肩负社会责任，创新新时代企业文化，不断提升企业形象和影响力。通过目标责任等形式贯彻落实“精细化管理+过程监管”、“多占资源多贡献”等企业文化理念，开展以“发展企业，服务社会，关爱员工”、“不忘初心，坚守梦想，爱我所有”等理念为主题的感恩文化教育，有力促进思想观念更新和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 5. 社会责任

本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保安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

2016年本公司对照《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印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及《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发放各单位实施和学习；除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之外，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常态化，累计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氨泄漏应急疏散、防风防汛、应急救护以及消防演练等培训活动。

2016年为配合博鳌亚洲论坛会议，公司积极对接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罗牛山股份公司2016年博鳌论坛供应食品质量安全监控方案”，方案明确了公司内部对食品的监控对象、监控手段、监控时间、监控项目、基地检查要求。

2016年持续开展5S管理，并将5S管理理念积极参与海口市“双创”活动，特别是圆满完成公司丘海大道118市场市领导督办“双创”整改工作；继续推进5S示范点建设的同时，结合安全与设备管理，将“5S”与安全生产管理结合起来，狠抓系统内安全生产的重点区域。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树立全员环保理念，把环保当做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来抓。强化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指标监管，进一步规范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强化环保运行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和责任意识培训，优化考核激励机制，2016年全年零安全事故、零污染事故。

公司充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向受灾地区、贫困学校捐钱捐物。先后荣获“全国畜牧行业优秀企业”、“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海南省文明诚信企业”、“海南省服务业最受消费者信赖的知名品牌”、“海南省名牌产品”、“海南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海南省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 6. 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实行管理，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对下属现金流较大的单位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有效提高了整体资金利用效率。

由公司财务部设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资金管控，管控层级严格、权责分明、授权核算程序完善；以资金周报的方式对与属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控，确保随时掌握资金整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筹划。

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特制定《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 7. 采购业务

公司在本部设立招标采购部，负责组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限额以上的招标采购活动，并对下属单位的采购业务进行监督、指导和绩效考核。

2016年组织重新修订《招标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公司采购招标权限、采购询比议价程序、采购验收付款规定等。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采购管理工作，加强采购诚信管理以及食品原料类采购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供应商须签署《食品质量和安全管理承诺书》及《诚信承诺书》。

## 8. 资产管理

公司在本部设立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实物资产和土地资

产的管理，并对下属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的申购、验收、入库、领用、付款、盘点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各下属单位设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员，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2016年编制并颁布了罗牛山全系统《资产保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资产投保监管工作。

## 9. 销售业务

公司下属各单位均根据所属的行业及产品需要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分别对销售计划、销售定价、销售发货、销售退换货、销售回款、销售人员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

2016年食品集团肉类事业部实行精兵简政，完善绩效考核政策，注重团队协作、销售技能培养，打造优质营销团队。制定农贸市场经销商销售模式，积极配合罗牛山推进白条在农贸市场的销售局面，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完成《质量产品赔付标准》的初步制定，解决客户对销售过程中产品质量的后顾之忧。

2016年房地产分公司已修订《营销计划编写作业指引》、《销售价格管理作业指引》、《交房管理作业指引》、《商品房销售回款管理作业指引》、《项目销控管理作业指引》等在内的销售管理制

度，遵循合约明晰、授权审批的原则，使用公司自动办公系统对销售价格、策略、计划、认购、优惠、签约等业务实施全程控制和记录。同时关注销售回款等高风险环节的控制，并通过预算管理加强对销售费用的控制力度。

##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设置科技研发部、博士后工作站等部门专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2016 年公司获省科技厅批准建立罗牛山院士工作站；“罗牛山瘦肉型配套III系猪的研究与应用”科技项目，荣获海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6 项技术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 11. 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包括《工程管理制度》、《规范支付工程及设备采购款项的要求》在内的工程管理制度，对项目规范化、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成本管理、综合管理及内业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关键环节，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2016 年公司按照项目三级计划管理原则，改变原有进度控制模式，建立动态进度管理机制。设立计划督促检查岗位，配合项目经理检查进度计划，同时加强工程师审核施工计划的能力及督促计划执行的主动性。

重视质量控制，建立实物监督与行为监督并重的质量监督机制。坚持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为重点，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工程人员、监理人员的巡视、旁站制度，及时纠正及制止对质量造成隐患的行为。

## 12. 担保业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投资方式、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投资项目实施流程、投后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并对外派董监高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规范。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增值。

## 13. 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细则》落实实施，要求各单位上报关联交易计划，由关联交易的管理部门在年度内追踪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关注股份公司及分子公司关联交易动态，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合规。

## 14. 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

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和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 15. 税收管理

公司在《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手册》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经营业务制定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纳税申报手册》，从税务管理架构与职责、税务登记、税务核算、纳税申报及发票管理、税务风险识别和评估及应对策略、沟通机制、档案管理、税务检查、税务培训、税收筹划、奖惩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全套的内部控制体系过程管控。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并根据执行情况及政策变化及时修订相关制度。以此达到加强公司的税务管理工作，规范税务管理流程，合理控制税务风险，防范税务违法行为的管理目的。

## 16. 财务报告

在财务政策方面，已经制定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罗牛山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罗牛山系统财务决算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借款管理办法》、《差旅费用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并对

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在财务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销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 17. 全面预算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并设置了专门的全面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统一协调本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方案的编报和日常管理。

为了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方案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制定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经营信息管理办法》、《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子公司月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考核。

## 18. 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在分级授权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授权管理，并推动公司合同执行系统上线和人员培训，确保制授权控制程序有效。

在合同签订方面，通过资质调查，确保合同对方当事人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和履约能力；严格合同审批，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规范合同盖章流程，确保仅经过授权审核的合同才能进行盖章。

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上报及审批处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 19.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信息沟通的要求，以及应用指引中关于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内容为依据，对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

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包括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 20. 信息系统

公司参考业界较为流行的信息系统控制架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本公司的信息系统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重要IT资产及重要IT业务流程，确保公司信息安全。

2016年本公司发布了《罗牛山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方案及实施计划》，对公司信息化发展做出战略指导。

### (1) 财务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本公司已正式上线运行用友NC系统为平台的财务信息系统，实现了会计核算集中管控，规范了财务标准和流程，与业务系统紧密衔接，力争从源头上确保了财务数据质量，为高层决策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

### (2) 业务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①2016年1月正式上线大OA云协同办公平台，对整个公司的移动办公整合，提高办公信息化效率。

②进一步完善罗牛山云智能养猪管理系统，将生产和销售联动统一系统管理，以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增强运营效率和资产安全性。

③进一步完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肉类事业部 ERP 系统，并使用肉类食品安全溯源管理系统。为了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和数据的透明度，同时加强食品安全溯源管理，优化后的 ERP 系统条码式管理，大大提高了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效率；使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更加透明化，食品安全控制和追溯手段实现信息化控制。

④建设冷链物流 WMS（仓储管理系统）和 TMS（运输管理系统），并已完成初步上线验收，提高了冷链物流管理效率和信息化监督管理水平。

### （3）信息安全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化基础体系方案，对原中心机房进项改造，实施关键 IT 设备搬迁，集中统一标准化管理；大大提升了公司数据灾备能力。

公司加快推进网络安全建设工作，确保信息网络安全；已完成了公司基础网络安全及网络行为的需求调整和设计方。安全管理架构建成后公司网络将处于全面监控状态，数据流失、网络拷贝病毒攻击等问题将得到有效控制。

## 21. 内部监督

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信息真实、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提醒改正和改进。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 22.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的变更需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借予他人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 23.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2016年，公司共依法公开、公正、公平、及时的披露公告和相关的专项报告、制度等60余项。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公司首先明确了对财务指标有多大影响，对于公司来说是达到重要性水平，具体如下图：

财务指标	重要性水平占比
------	---------

总资产	0.5%-1%
净资产	1%-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0.5%-2%
利润总额	0.5%-1%
净利润	5%-10%

其次，对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或者损失的影响金额进行分析，即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进行分析，以该数据占企业整体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如下表：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占重要性比例	缺陷认定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大缺陷（实质性漏洞）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重要缺陷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在内部控制缺陷内容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认定其缺陷。

①重大缺陷：是指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A.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的追溯调整除外)

B. 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C. 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D. 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E. 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F. 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G. 控制环境无效

H.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具体是指存在与内部控制中，其严重程度小于重大缺陷，但足以

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1) 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A. 未根据国内外相关准则、制度要求，制订并及时更新会计

手册

B.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未经审计委员会批准

C. 未通过恰当方式做好会计手册的宣传、培训，下属公司及合并报表单位未执行统一的会计手册。

2) 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A. 未对债务重组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B. 未对外币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C. 未对非货币性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D. 未对复杂的关联方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3)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A. 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

B. 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未对反舞弊工作进行监督

C. 未设置调查和补救措施

D. 未对舞弊风险进行分析

E. 未设立反舞弊相应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4) 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A. 未对期末结账程序进行有效控制

B. 未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C. 未定期核对（如每月）内部往来交易

D. 未对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外投资相关的账务处理进行审核

E. 未对合并会计报表的抵消分录进行交叉审核

F. 未对会计报表的附注进行交叉审核

G. 未对会计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5)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设计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A. 无法在交易总数过入总账时确保交易记录的完整性

B. 不能有效控制初始、授权、记录和处理总账的过程

6) 未设置期末结账后常规(重复性)和非常规(非重复性)报表调整相关的控制

③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③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50%以上), 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2)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2)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四) 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7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

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稳步、可持续发展。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